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8200002

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: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訂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9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 目的及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,發展產學聯盟平台,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,依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**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,訂定「長庚大學產業聯絡中心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聯絡中心營運項目

- (一) 招募會員。
- (二) 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- (三) 媒合技術之授權、移轉。
- (四) 新創事業輔導。
- (五) 人才培育。
- (六) 產學資源互享。
- (七) 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。

三、 收入來源

依收入補助來源不同, 共分為三類

(一) 研究計畫補助(計畫編號為 NCRPD)。

各政府單位補助經費項目,如<u>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</u>、價創計畫及萌芽計畫等。

- (二) 校方補助款(計劃編號為 QZRPD)
- 1. 校方所有產學合作計劃案、技術移轉案,為校方實際收入之 15%。
- 2. 校方補助款動支,需經校長簽准後方可支用。
- 3. 本補助款比照先導型合作專戶,於每年8月31日,帳戶餘額回 歸校務使用。
- (三) 產業聯絡中心自籌款(計畫編號為 SCRPD)

- 1. 國產聯盟會員費。
- 2. 產業聯絡中心媒合、輔導之相關產學計畫者(如**國科會科研成 果產業化平台**、價創計畫、萌芽計畫及育苗計畫等相關**國科會** 專題計畫或企業法人產學合作計畫),為校方實收管理費之 50%。
- 3. 輔導成立新創事業為校方權益收入之 50% (如權益收入為非現金收入,則於處分後進行提撥)。
- 4. 技術移轉案為校方實收金額之50%,並依產業聯絡中心參與程度 提撥(如案件媒合佔比0.3、談判作價佔比0.3、簽約佔比0.2 及行政佔比0.2)。
- 5. 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或新創公司案受產業聯絡中心協助,除上述收入外,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願另提撥至產業聯絡中心專戶,產學合作案於結案後提撥。
- 6. 其他經校方簽准提撥之收入。

四、 支用用涂

- (一) 推動產業聯絡中心運營所需之人事費。
- (二) 舉辦各項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。
- (三)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。
- (四) 補助會員申請專利、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。
- (五) 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。
- (六) 購買研究資料庫、專業報告、期刊或書籍,以及每年編印政 策白皮書、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。
- (七) 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(包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資料檢索費、開發、驗證、軟硬體設備、雲端、租賃等費用)。
- (八)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。
- (九)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使用費、購置費、維護保養費、試 劑耗材費、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。
- (十)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相關費用。
- (十一)臨床試驗之運作費用,包括檢查費、掛號費、受試者費用、 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(十二) 產業聯絡專家及會員推薦人之獎金。
- (十三)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。
- (十四) 聯盟會員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案費用。
- (十五)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項目。

五、 支用標準

- (一) 餐費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。
- (二)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發放,需以產業聯絡中心年度 收入扣除成本後,若有盈餘始可撥用工作獎金。
- (三) 產業聯絡專家工作獎金費用之支用標準,依專案簽准後,始 得發放,但最高每人每年以30萬為限。
- (四) 會員費支用如推薦人獎金、會員產學合作案或補助會員國內外推廣活動、專利及技轉維護費等,其相關補助上限為已繳會員費之90%(如:已提供推薦人20%獎金者,則其他支用項目不得大於已繳會員費之70%)。
- (五) 其餘經費支用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動支或專案簽准支用項目 辦理。

六、 中心解散之經費處理

產業聯絡中心解散之日起,其結餘經費應依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處理。未有規定者,校方補助經費應返還校方,自籌款除保留已繳會員費之90%供會員服務使用外,其餘撥入技術合作處專戶使用。

七、 未盡事官之處理

本要點除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,經費來源為**國科會**,依 **國科會**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產學合作計畫(技轉案)經費撥付同意書

長庚大學與	之合作第	2	
(研究名稱:),係透過	過長庚大學	產業聯絡中
心(以下稱聯絡中心)協助促	成或提高合作案	件產值。	
為支付產業聯絡中心人事	写及日常必要費用],使產業耳	ൈ
持正常運作,本人	同意自本計畫	 經費或發明	月人技轉金
內,撥付新台幣	元整,至長庚	大學產業聯	絡中心自
籌款專戶(SCRPD),由產業期	^{総格中心予以管理}	<u>a</u> .	
此致			
長庚大學	學國際產學聯盟	辦公室暨產	業聯絡中心
計畫主持人:		((簽章)
身份證字號:			
聯絡地址:			
聯絡電話:			
執行單位:長庚大學			(系、所、 科)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